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97號

原　　告　翁安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文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原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號3樓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23日遷入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迄今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最後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
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君